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公告

**有關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Essity集團控股訂立以下協議：

- (1) Essity集團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維達採購總協議，據此，Essity集團控股須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向本集團出售(或促使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有關數量的Essity產品；及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Essity集團控股(作為買方)訂立Essity採購總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向Essity集團出售(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有關數量的維達產品。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Essity集團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620,737,1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68%。故Essity集團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維達年度上限及Essity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先前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Asaleo Care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成為Essity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與Essity集團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以便繼續規管本集團向Essity集團出售維達產品及本集團向Essity集團採購Essity產品。

維達採購總協議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Essity集團控股 (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產品及總數量

Essity集團控股將出售 (或促使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 本公司 (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 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按照適用滾動預測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數量之Essity產品。

期限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 (除非維達採購總協議按照其本身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 持續有效。

倘Essity集團控股 (或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或本公司 (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有意終止供應或採購Essity產品 (視情況而定)，則有意終止供應或採購Essity產品之一方僅可在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向另一方提供終止通知當日後六(6)個月終止有關供應或採購。

定價

將予出售Essity產品之價格將為相當於(i) Essity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之和之金額，及須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Essity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

Essity產品之實際成本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相關Essity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Essity產品之成本。

Essity產品的定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支付條款

就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買賣Essity產品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每月結束時以Essity產品之相關報價貨幣支付。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類似交易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177,923,354港元、187,960,283港元及129,654,944港元。

維達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就維達採購總協議建議以下維達年度上限：

年份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維達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維達年度上限乃參照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本集團銷售額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以及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協定之定價而釐定。

ESSITY採購總協議

Essity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Essity集團控股(作為買方)。

產品及總數量

本公司將出售(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按照適用滾動預測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數量之維達產品。

期限

Essity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除非Essity採購總協議按照其本身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持續有效。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意終止供應或採購維達產品(視情況而定),則有意終止供應或採購維達產品之一方僅可在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向另一方提供終止通知當日後六(6)個月終止有關供應或採購。

定價

將予出售維達產品之價格將為相當於(i)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之和之金額,及須於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維達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

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相關維達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維達產品之成本。

維達產品的定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條款釐定。

支付條款

就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買賣維達產品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每月結束時以維達產品之相關報價貨幣支付。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先前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及先前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類似交易之過往金額合計分別約為184,774,793港元、175,617,667港元及186,069,172港元。

Essity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就Essity採購總協議建議以下Essity年度上限：

年份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Essity年度上限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Essity年度上限乃參照先前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及先前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額、本集團銷售額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以及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協定之定價而釐定。

訂立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故訂立有關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與Essity集團過往一直於業務上協作，亦預期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與Essity集團之間之戰略夥伴關係、建立更佳協作及確保高效合作。

年度上限總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於Essity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年份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維達年度上限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Essity年度上限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總計：	<u>650,000,000</u>	<u>650,000,000</u>	<u>650,000,000</u>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Essity集團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620,737,1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68%。故Essity集團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維達年度上限及Essity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i)於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或Essity採購總協議之年期內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或應收價格之金額超過相關年度維達年度上限或Essity年度上限(視乎情況而定)，或(ii)維達採購總協議或Essity採購總協議獲更新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維達年度上限及Essity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均為Essity集團的現任僱員。因此，GROTH先生及RYSTEDT先生已就批准維達採購總協議及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維達採購總協議或Essity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國台灣、韓國、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及印尼)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手帕紙、軟抽、盒紙、濕巾、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有關ESSITY集團之資料

Essity集團控股為Essity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Essity全資擁有。Essity為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健康公司，致力透過產品及服務提升消費者的福祉，並以全球領先品牌於約150個國家進行銷售。Essity總部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其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維達年度上限及Essity年度上限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總協議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sity」	指	Essity Aktiebolag (publ)，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Essity年度上限」	指	根據Essity採購總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維達產品之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Essity集團」	指	Essity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Essity集團控股」	指	Essity Group Holding BV，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Essity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Essity集團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維達產品
「Essity產品」	指	按維達採購總協議所載主要條款，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國台灣、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汶萊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由Essity集團控股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或促使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應本公司要求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中國台灣
「先前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saleo Personal Care Pty Lt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產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Asaleo Personal Care Pty Ltd.(或Asaleo Care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供應之若干生活用紙及／或個人護理產品
「先前Essity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Essity集團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若干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先前總協議」	指	先前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及先前Essity採購總協議
「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	指	Essity集團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由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出售若干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 「維達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Essity產品之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 「維達採購總協議」 指 Essity集團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採購總協議，規管由Essity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出售Essity產品
- 「維達產品」 指 按Essity採購總協議所載主要條款，由本公司同意向Essity集團出售（或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應Essity集團控股要求就Essity集團紙巾業務及個人護理業務採購之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特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 (*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